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7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湯景棠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 年度戒毒偵
字第1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湯景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戒毒偵字第12號為
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3
包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、刑法
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
語。

13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
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
文。

14 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結果，詳如附表「鑑定結
果」欄所示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可參，是扣案物確屬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。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戒
毒偵字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查。
聲請人聲請就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

准許。而盛裝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一、二級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費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品名、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毛重5.86公克，淨重5.00公克，淨重餘4.99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北市鑑毒字第314號鑑定書
2	海洛因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）	均含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1.17公克，驗餘淨重1.15公克，空包裝總重0.95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09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9350號鑑定書
3	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）	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分別淨重15.682公克、0.291公克，剩餘量15.679公克、0.290公克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